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的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（米面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（米面油）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良汇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良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洛阳良汇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302MA44LL9E15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1月22日	行业	粮油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